



侵权

法律问题100问

—FALÜWENTI100WEN—

为了让大案更从实际生活中产生的法律问题，我们以这些年以来咨询过100多万个法律问题的精华，大家最关心的1000多个问题，分门别类，详细解答，汇编成12分册，内容贴近生活，文图生动，解释全面。这12册一旦拿到手，就可以随时查阅，方便地找到答案了。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，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，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。



刘凝 主编

张赛男 编著

生活法律热线丛书

“法治进行时”免费法律咨询热线：010-51293315 010-51293316

法律支持：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

本书的问题是我们在每年20多万的“法治进行时”免费法律咨询问题中精选出来的，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，这次结集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。

SHENGHUO FALÜREXIAN CONGSHU
[六五普法实用版本]



阳光普法
关注民生 传播法律

侵权

法律问题100问

—FALÜWENTI100WEN—

刘凝 主编

张赛男 编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侵权法律问题 100 问 / 刘凝主编. — 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
2013.12

(生活法律热线丛书)

ISBN 978-7-5093-4962-5

I. ①侵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侵权行为—民法—中国—问
题解答 IV. ①D923.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80165 号

责任编辑 潘孝莉 (editorwendy@126.com)

封面设计 孙希前

侵权法律问题100问

QINQUAN FALÜ WENTI 100 WEN

编著 / 刘 凝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×1230 毫米 32

版次 / 2014 年 1 月第 1 版

印张 / 7.75 字数 / 107 千

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4962-5

定价: 25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编 1000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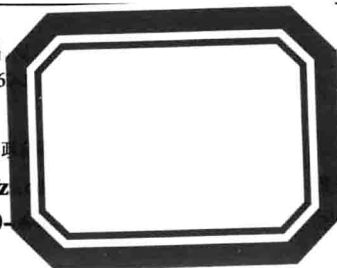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: <http://www.zgfh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010-66033288

传真: 010-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: 010-66022958

发行部电话: 010-66033288



编委会



主 编

刘 凝

副主编

邱彩霞

编委会

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王 蕾	朱古律	邱彩霞	张赛男	吴振娟
吴晓燕	苑宁宁	范净玉	洪 伟	赵 娟

作为一名从业近30年的律师，我几乎见证了中国法治发展的每一步进程，我深深知道，只有当每一个普通公民都能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，法治才算落到了实处。但法律作为一个专业领域，让大家普遍了解专业知识并不现实，也没有必要，只要遇到了具体法律问题时，可以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规定就可以了。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，2006年，我和北京电视台《法治进行时》栏目合作，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——《法治进行时》免费法律咨询热线和徐滔法律服务网。

热线开通以来，公众的反映完全出乎我的意料，我和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，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，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，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，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，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。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，我们从这些年中公众咨询的

100 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 1000 余个问题，分门别类，详细解答，汇集成册。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，就可以按图索骥，方便地找到答案了。如果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，还可以拨打书上的咨询电话，我们的律师会给您满意的答复。

为了方便地让您理解这些法律问题，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，再把相关法律规定和律师的解释列在后面。律师在解答的过程中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，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，我们精益求精，三易其稿，反复琢磨，精心打造，就是为了让您满意。这套《生活法律热线丛书》在 2011 年出版后，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，很多读者打电话给我们说通过这套书让自己少走了不少弯路，或者避免了上当受骗，这让我们感到高兴和欣慰。今年，我们根据读者反馈的信息和法律的更新又对本套书作了修订，并增加了部分内容，使之更加全面、系统和实用。

最后，衷心希望这套书能对您有所帮助！

刘 凝

第一章 侵权责任综述

第一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

1. 因擅自改接的电线老化漏电，造成他人损害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2
2. 四人群殴一人致损，应当如何承担责任？ / 5
3. 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，也需要承担责任吗？ / 7
4. 指使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9
5. 三人共同实施危险行为致人损害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12
6. 分别实施的多个侵权行为，每个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，如何承担责任？ / 14
7. 连环交通事故，造成乘客死亡，责任如何承担？ / 17
8. 在连带责任中，被侵权人可以向连带责任人中的一人主张全部赔偿吗？ / 20
9. 连带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后，是否可以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？ / 22
10. 产品存在安全隐患，消费者如何保障权利？ / 24
11. 侵权行为致身体受损，被侵权人可以主张哪些赔偿？ / 26

12. 被侵权人死亡的,死者近亲属可以主张哪些赔偿? / 28
13. 农民、居民在同一事故中死亡,可以请求以相同数额支付死亡赔偿金吗? / 30
14. 房屋被拆毁,财产损失如何计算? / 32
15. 人身权益被侵害,造成财产损失,损失如何计算? / 34
16. 坏死的枯枝威胁到人身安全,如何避免权益受损? / 37
17. 捏造事实,对他人私生活进行侮辱、诽谤,怎样维护权利? / 39
18. 母亲生前的录像带被他人遗失,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? / 41
19. 为帮他人抓小偷,致自己受伤,应当找谁承担责任? / 43
20. 双方均无过错,损失由谁承担? / 45
21. 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的情况下,责任应当如何承担? / 47

第二节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

22. 受害人跳轨自杀,地铁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? / 49
23. 暴风将树杈吹断,谁来承担责任? / 51
24. 为夺回钱包,将抢钱人的腿打伤,是否需承担责任? / 53
25. 用哑铃猛砸正在偷东西的男青年,致其重伤,行为人是否需承担责任? / 55
26. 因躲避黄牛损毁他人财产,责任如何承担? / 57
27. 为排积水将他人鱼塘蓄水口挖开泄水,造成他人鱼产损失,是否承担责任? / 59

第三节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

28. 有财产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他人损害,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? / 61
29. 暂时丧失意识致人损害应否担责? / 63

- 30. 因醉酒伤害他人, 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? / 65
- 31. 劳动者为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, 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? / 67
- 32.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实施与职务无关的行为致人损害, 用人单位是否承担责任? / 69
- 33. 农村建房, 工人伤亡应由谁承担责任? / 71
- 34. 保姆收拾房间时将瓶子坠落砸伤路人, 责任由谁承担? / 74
- 35. 他人利用网站发布侵权信息, 网站经销商应承担哪些责任? / 76
- 36. 网站未经授权, 擅自刊载他人文章, 是否构成侵权? / 78
- 37. 在饭店摔伤, 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? / 80
- 38. 商场内第三人侵权, 商场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? / 82
- 39. 在幼儿园被烫伤, 谁来承担责任? / 84
- 40. 校外人员入校, 致学生损伤, 责任由谁承担? / 87

第二章 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

第一节 产品责任

- 41. 销售者因产品缺陷承担赔偿责任后, 能否向生产者追偿? / 90
- 42. 销售者对电视进行改装后销售, 导致电视机爆炸, 炸伤他人, 责任由谁承担? / 92
- 43. 烟花爆竹缺陷致他人损害, 销售者不能提供产品的生产者, 侵权责任由谁承担? / 94
- 44. 产品缺陷致损, 被侵权人可以向谁请求赔偿? / 96
- 45. 因受赠产品缺陷, 给受赠人造成损害的, 受赠人能否要求销售者或生产者承担责任? / 98
- 46. 产品缺陷致消费者以外的第三人受损, 第三人能否直接向产品销售者或生产者请求赔偿? / 100

- 47. 医疗器械缺陷致患者损伤，能否直接向院方主张赔偿？ / 103
- 48. 因仓储者保管不善，猪饲料发生霉变致损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105
- 49. 面包车存在缺陷，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是否承担责任？ / 107
- 50.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继续销售，造成他人健康严重受损，责任如何承担？ / 109

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

- 51. 出租的车辆致人损害，车辆所有人是否需承担责任？ / 111
- 52. 将机动车出借给不具有驾驶资格的人，造成他人损失，车辆所有人是否担责？ / 113
- 53. 出卖车辆并交付，但未办理转移登记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谁来担责？ / 115
- 54. 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送人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赠与人是否承担责任？ / 117
- 55. 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肇事，车主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？保险公司是否需承担交强险保险责任？ / 119
- 56. 交通肇事后，机动车驾驶人弃车逃逸，责任由谁承担？ / 121
- 57. 肇事车辆不明确，赔偿责任谁来担？ / 123

第三节 医疗损害责任

- 58. 因医院过错，导致病人延误抢救时机，造成重大损害，责任如何承担？ / 126
- 59. 医院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，导致患者损害的，医院是否承担责任？ / 128
- 60. 未征得病人及家属同意即进行手术，医院是否承担责任？ / 131
- 61. 错把阑尾炎当病毒感染，导致病情扩大，医院是否担责？ / 133

- 62. 患者手术失败, 院方涂改病历, 是否承担责任? / 135
- 63. 糖尿病患者未遵医嘱, 偷偷饮酒, 造成低血糖昏迷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37
- 64. 医院未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患者的病历资料, 是否承担责任? / 140
- 65. 医生泄露患者隐私, 造成损害的, 是否承担责任? / 142
- 66. 患者摔伤入院, 医生却对其进行艾滋检查, 是否合理? / 144

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

- 67. 企业排污造成他人损害, 应否承担侵权责任? / 146
- 68. 工厂排污致他人损害, 因果关系由谁举证? / 148
- 69. 排放污水, 造成他人损失, 怎样才能免责? / 151
- 70. 多家企业同时排污, 造成他人损害, 责任如何分担? / 153

第五节 高度危险责任

- 71. 因第三人过错造成环境污染, 谁来承担责任? / 155
- 72. 化工厂氯气泄漏, 造成多人伤亡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57
- 73. 在爆竹市场吸烟, 导致自己被炸伤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59
- 74. 放炮致他人损害, 是否应承担责任? / 161
- 75. 因登高被高压电击伤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63
- 76. 不慎将放射性物质遗失, 造成他人损害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65
- 77. 因运输人不慎, 致放射性物质外泄, 致人损伤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67
- 78. 偷盗工厂放射源卖钱抵工资, 造成他人损害的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69

第六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

- 79.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, 受害人自身有过错的, 责任应当如何承

担? / 171

- 80. 高峰时段携犬乘电梯, 未采取安全措施, 致他人受损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73
- 81.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伤人, 责任如何承担? / 175
- 82. 去动物园游玩, 被大猩猩咬伤, 动物园是否承担责任? / 177
- 83. 被丢弃的公鸡致人损伤, 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? / 179
- 84. 因第三人过错致动物伤人,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? / 181

第七节 物件损害责任

- 85. 广告牌脱落砸伤路人, 谁来承担责任? / 183
- 86. 公告牌砸伤路人, 谁承担赔偿责任? / 186
- 87. 被大楼掉下的酒瓶砸伤, 找不到侵权人, 应当找谁补偿? / 188
- 88. 圆木堆滚落, 致他人损伤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90
- 89. 铁皮桶从货车上滚落, 造成他人损伤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92
- 90. 树枝折断砸伤他人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94
- 91. 地面坑道致人损伤, 责任由谁承担? / 197
- 92. 肖像权被侵害, 精神损害赔偿金应该如何确定? / 199
- 93. 用未成年子女的存款炒股, 也构成侵权? / 201

第三章 其他人身、财产权益纠纷

- 94. 人格权被侵犯, 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哪些责任? / 204
- 95. 为得儿子抚养权, 承诺五年不嫁的约定有效吗? / 207
- 96. 妈妈先于外婆死亡, 女儿能否继承外婆的遗产? / 209
- 97. 丈夫去世, 谁享有对儿子的监护权? / 211
- 98. 市教委误填学生的荣誉称号, 导致学生利益损失, 是否应承担责任? / 213

99. 未经同意，替他人征婚，是否构成侵权？ / 215
100. 夫妻离婚后，一方借故不让另一方探望孩子，另一方怎样维护权利？ / 217
101. 死者的人格利益受侵害，近亲属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？
/ 219
102. “合法行为”能否造成相邻权侵害？ / 221
103. 经审批建造的房屋能否对已建成房屋造成相邻通风、采光侵害？ / 224
104. 小区饭店油烟排放与噪音污染影响住户生活，能否要求其停止侵害？ / 226
105. 当孕妇肚中的胎儿遇上侵权，能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？ / 228
106. 当名誉权遇上网络侵权，是否能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？ / 230
107. 当见义勇为者遇难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232
108. 当消费者遇上啤酒瓶爆炸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234
109. 当小孩子遇上免费游乐设施侵权时，谁来承担责任？ / 236

第一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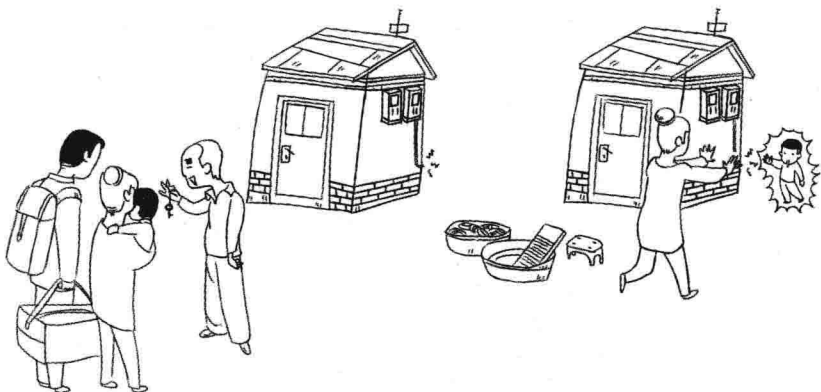
侵权责任综述

第一节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

1. 因擅自改接的电线老化漏电，造成他人损害，谁来承担责任？

热线疑问

宋月和丈夫在外打工，租房居住，有一个14个月大的儿子。一日，宋月在出租屋外面的楼下扶儿子学走路。快到中午的时候，宋月让小儿子扶着墙壁挪步，自己则一边看着他，一边洗衣服。过了一会儿，宋月抬起头来，发现儿子捏着墙壁边的电线，嘴张着。宋月意识到儿子可能触电了，赶紧去抱他，但还是抢救无效死亡。报警后，经查，该电线是房东擅自改接的，并且电线已经老化漏电，电压有220伏，儿子是触电身亡。宋月是否可以找房东赔偿呢？





律师解答

本案涉及侵权责任的过错原则。房东管理不善，导致宋月的儿子触电身亡，宋月可以找房东承担侵权责任。

在民事侵权中，一项损害结果发生后，如果仅有损害结果和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，还不足以使行为人承担责任，只有在行为人有过错的情况下，才需承担侵权责任，过错是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责任的核心要件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6条规定：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这是法律对过错责任两种适用情形的规定，即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。两种情形都是以过错作为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，区别在于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。第一种情形下，受害人须证明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才承担责任；第二种情形的适用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，行为人只有证明自己没有过错，才不需承担责任。

过错是行为人行为时一种应受谴责的心理状态，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，行为人应当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。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，其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是基于追求、放任的心理状态还是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疏忽大意。在有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中，过错并不是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，在这些侵权责任中，无过错不一定无责任。但无论是一般侵权责任还是特殊侵权责任，有过错则有责任。在一般侵权中，有无过错决定行为人是否承担责任，过错大小则决定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多少。

本案中，电线的所有人为房东，房东对电线擅自改接，使得电线存在安全隐患，对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构成威胁，这是房东的过

错之一；电线因老化漏电，房东应尽而未尽到管理维护责任，造成宋月的儿子死亡的后果，这是房东的过错之二。房东对宋月儿子的死亡具有过错，构成侵权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

法条链接

《侵权责任法》

第6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民法通则》

第106条第2款 公民、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、集体的财产，侵害他人财产、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